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7-4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长傅建刚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17年6月 19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辞呈。傅建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和工作。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傅建刚先生辞去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傅建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傅建刚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及董事长。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9567 公告编号:临 2017-032

债券简称:12广债证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广4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6-041)。

2017年6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7-3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 二、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 四、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六、咨询电话
-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26日通过东拓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26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为2017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3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电话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012室
咨询联系人:陆伟航
咨询电话:0755-82982666
传真电话:0755-8399000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50 公告编号:2017-03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通知,获悉星嘉国际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 用途 |
|------|----------------|------------|------------|------------|----------------|------------|-----|
| 星嘉国际 | 一致行动人 | 5,400,000 | 2017年4月18日 | 2019年4月17日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5.79% | 融资 |
| | | 11,000,000 | 2017年6月16日 | 2019年6月15日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2.16% | 融资 |
| 合计 | --- | 16,400,000 | --- | --- | --- | 47.95% | --- |

2. 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6%。

星嘉国际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1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3%。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经过论证,公司于2017年06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约定,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8亿元人民币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二、币种:人民币
- 三、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四、产品代码:1101178704
- 五、产品收益率:4.30%/年
- 六、预约销售期:2017年06月16日
- 七、产品收益起算日:2017年06月19日
- 八、产品到期日:2017年09月19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 九、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 十、投资总额:2.8亿元
- 十一、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十二、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行使合同中约定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执行。
- (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市场上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高于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 (3)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合同到期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前无法取回存款本金及收益。
- (5) 再投资风险:乙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654 公告编号:2017-06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驰女士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李驰 | 是 | 1,100万股 200万股 | 2016-06-17 2017-05-09 |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08% |

2017年6月16日,李驰女士因借款已归还,将其向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合计1,300万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27.08%,占公司总股本的1.57%)股份购回,已于当日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网站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2017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股票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08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8号)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5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754,340,6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19,999,985.9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3,794,340.6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6,205,645.36元。募投项目为山东莱西河口店风电场(48.6MW)项目和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17年6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风电”)收到山东电力建设质量监督中心站(以下简称“山东电力”)下发的《电力工程质

股票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08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8号)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5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754,340,6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19,999,985.9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3,794,340.6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6,205,645.36元。募投项目为山东莱西河口店风电场(48.6MW)项目和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17年6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风电”)收到山东电力建设质量监督中心站(以下简称“山东电力”)下发的《电力工程质

股票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08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8号)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5家特定投资者共发行754,340,6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19,999,985.9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3,794,340.6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6,205,645.36元。募投项目为山东莱西河口店风电场(48.6MW)项目和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17年6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风电”)收到山东电力建设质量监督中心站(以下简称“山东电力”)下发的《电力工程质

股票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经过论证,公司于2017年06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约定,约定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8亿元人民币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二、币种:人民币
- 三、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四、产品代码:1101178704
- 五、产品收益率:4.30%/年
- 六、预约销售期:2017年06月16日
- 七、产品收益起算日:2017年06月19日
- 八、产品到期日:2017年09月19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 九、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 十、投资总额:2.8亿元
- 十一、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十二、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 (1) 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行使合同中约定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执行。
- (2)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市场上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高于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 (3)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合同到期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前无法取回存款本金及收益。
- (5) 再投资风险:乙方可根据合同约定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7-04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0%-350%。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671,672.82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 1、母公司专网通信收入利润增加;
- 2、光电公司光纤收入利润增加;
- 3、新增子公司收入利润增加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7-04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号)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80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9,980,876股,发行对象为98名,发行价格为2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492,901.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578,171.7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074,203.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914,729.54元。截至2017年6月16日出具的“天运2017”验字第900643号验资报告结论如下: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约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泰万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万宏”)于2017年5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单位 | 开户行 | 账号 | 存储金额 |
|----|--------------|--------------------|---------------------|----------------|
| 1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7016007880190000002 | 991,809,991.42 |

注:存储金额为扣除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万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160078801900000002】,截止【2017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991809991.4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过信息技术数据产品产业化项目,自主可控控平台产业化项目,增资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智能控制终端及平台建设用途,偿还金融机构债务等募集资金专项用途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4、丙方有权按照《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5、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问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随时、方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7、保荐代表人与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8、乙方按月(每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 9、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乙

股票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08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征集事项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大会股东的,其应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按本规范提供的有效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 4、委托征集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 5、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须公证;
- 6、委托征集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指定地点邮戳日为准;
- 7、授权委托书送达征集人及征集人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的,均以本报告书为准;
- 8、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9、征集人基本情况
- 10、征集人名称: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11、英文名称:KINGNET NETWORK CO., LTD.
- 12、设立日期:2000年1月3日
- 13、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濂园区美泰路36号
- 15、股票上市时间:2010年12月7日
- 1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7、股票简称:恺英网络
- 18、股票代码:002517
- 19、法定代表人:王悦
- 110 董事会秘书:虞李原
- 111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
- 112 邮政编码:201100
- 113 联系电话:021-62203181
- 114 传真:021-50908789-8100
- 互联网地址:http://www.kingnet.com
- 电子信箱:dm@kingnet.com
- 二、征集事项
- 2.征集人针对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1、审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2017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立伟,基本情况如下:李立伟,男,加拿大籍华裔,1966年出生,工学学士及工学硕士,现任青云创投管理合伙人。198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1992年5月毕业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伙工工程系。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加拿大贝尔公司,担任曼尼托巴投资银行、上海联创(今永宣资本),鹏润集团(KPCB)创投基金;2011年2月起至今,任青云创投管理合伙人。
- 李立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 征集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况,目前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具备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资格。
-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2.征集人目前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投票
-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 六、征集方案
-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征集事项内容》: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登记手续的上市公司股东。
 - 2、《征集时间》:2017年6月29日至6月30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行动。

征集人:李立伟
2017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7-04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号)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80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9,980,876股,发行对象为98名,发行价格为2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492,901.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578,171.7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074,203.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914,729.54元。截至2017年6月16日出具的“天运2017”验字第900643号验资报告结论如下: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约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泰万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万宏”)于2017年5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单位 | 开户行 | 账号 | 存储金额 |
|----|--------------|--------------------|---------------------|----------------|
| 1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7016007880190000002 | 991,809,991.42 |

注:存储金额为扣除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万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160078801900000002】,截止【2017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991809991.4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过信息技术数据产品产业化项目,自主可控控平台产业化项目,增资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智能控制终端及平台建设用途,偿还金融机构债务等募集资金专项用途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4、丙方有权按照《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5、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问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随时、方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7、保荐代表人与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8、乙方按月(每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 9、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乙

股票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7-04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号)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80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9,980,876股,发行对象为98名,发行价格为2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492,901.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578,171.7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074,203.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914,729.54元。截至2017年6月16日出具的“天运2017”验字第900643号验资报告结论如下: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约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华泰万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万宏”)于2017年5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单位 | 开户行 | 账号 | 存储金额 |
|----|--------------|--------------------|---------------------|----------------|
| 1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7016007880190000002 | 991,809,991.42 |

注:存储金额为扣除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万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0160078801900000002】,截止【2017年】【6月】【15日】,专户余额为【991809991.4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过信息技术数据产品产业化项目,自主可控控平台产业化项目,增资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智能控制终端及平台建设用途,偿还金融机构债务等募集资金专项用途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4、丙方有权按照《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5、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问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随时、方可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7、保荐代表人与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8、乙方按月(每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 9、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乙

股票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08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征集事项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大会股东的,其应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按本规范提供的有效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 4、委托征集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 5、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须公证;
- 6、委托征集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指定地点邮戳日为准;
- 7、授权委托书送达征集人及征集人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的,均以本报告书为准;
- 8、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9、征集人基本情况
- 10、征集人名称: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11、英文名称:KINGNET NETWORK CO., LTD.
- 12、设立日期:2000年1月3日